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體育大學 函

地址：333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承辦人：陳斯藍

電話：(03)3283201轉8522

傳真：(03)3280608

裝

受文者：本校適應體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適字第103151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 (1031510034-1.doc, 1031510034-2.doc)

主旨：公布本校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推選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附件1）辦理。

二、本系系主任推選事宜如下：

（一）候選人（自願或推薦）登記等相關事宜：

1、登記資格：候選人須具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2、登記日期：即日起至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3、登記地點：適應體育學系系辦公室。

4、登記時，請繳交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候選登記表（附件2）。

（二）選舉會議日期與方式：

1、選舉日期：103年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

2、選舉地點：教學大樓420教室。

3、選舉方式：本會議由適體系專任講師以上非擔任候選人之教師，互相推選三至五人成立選務委員會，並推舉主席召開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發表治系理念，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限，現場詢答以5分鐘為限。發表會後立即舉行無記名投票，每票得圈選2人，得票數較高之2至3人，陳請擇聘。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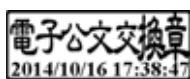
線

收文文號：103BM00223

4、新任系主任訂於104年2月起聘，任期3年。

正本：本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本校管理學院、本校競技學院、本校體育學院、本校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本校技擊運動技術學系、本校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本校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本校運動保健學系、本校運動科學研究所、本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本校體育研究所、本校體育推廣學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本校適應體育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推選及去職 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之。

第三條 推選會議應有全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投票。本會議應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非擔任候選人之教師，互相推選三至五人成立選務委員會，並推舉主席召開之。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備本校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推選，於前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符合第四條之教師均得登記為候選人，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若推選人選未獲校長同意，則再重行辦理推選，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依前條之推選程序完成改選，並陳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體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系主任候選登記表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籍貫	
服務 單位		職稱		年資	副 教 授 年		
主要學歷：							
重要經歷：							
主要成就（含學術研究）：							
重要治系理念：							

候選人簽名：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